#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文件

中涉农整合组〔2017〕3号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中阳县财政局代章）

2017年5月23日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绩效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规范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解决涉农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问题，按照绩效财政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不断完善统筹整合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县直担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任务的部门、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部门和乡镇。

**二、考评指标**

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量化考核指标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被考评单位是否有主要领导负责实施项目工作，明确有专职人员负责实施项目的日常工作 。

**（二）实施计划。**是否制定本单位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计划，优选支持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有落实措施。按照县统筹整合领导组部署统筹安排计划，工作有布置、有督办、有效果。

**（三）任务落实。**包括年度县政府统筹整合任务分配的承诺，统筹项目争取，统筹资金落实，统筹项目实施以及统筹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项目实施效果。**统筹项目竣工后，项目责任主体要组织专家和代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后带动当地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情况和精准脱贫产业发展情况。

具体考评标准以我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制订的项目实施预期目标为参照，考评成绩分为四个档次：

1.达到或超过实施方案制定的预期目标为优秀；

2.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为良好；

3.部分达到预期目标为一般；

4.大部分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不合格。

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主要投向公益性项目，则重点考核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社会公益效果。

**（五）资金监管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按规定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各项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保存是否完整齐全，并确保资料真实性。

**（六）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经验，报送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信息、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工作档案收集整理是否齐全等。

**三、考评指标设置**

（一）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组织领导10分、实施计划10分、任务落实30分、项目实施效果20分、资金监管情况10分、相关工作情况20分，具体量化指标见《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二）为了规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对出现下列情况的终止考评。

1.存在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等严重违纪违规现象。

2.未按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资金额度占统筹整合资金总额达10%以上。

3.发生财经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审计、财政、纪检、检察等部门处罚或追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组织实施**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度工作考评由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被考评部门或乡镇配合，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机构参与考核。被考评部门或乡镇应对考评过程中所提交的各项资料及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年度考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考评结果将于考评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由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通过正式文件公布。

**五、考评方法和结果运用。**

**（一）考评方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评由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被考评单位根据考评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所需的佐证资料及凭证。

统筹项目竣工后，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和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考评组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二）考核结果运用。**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考评结果要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年度评先及奖励挂钩。部门或乡镇考评分值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作为编制下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方案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2017年5月23日印发